

东莞市清溪镇安监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安监分局内设综合管理股，执法监察股，危险化学品监管股，职业健康监管股，镇办企业安全办 5 个股室，下设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办公室，共计 6 个股室。

二、主要职能

我分局主要职能是

1. 分析和预测本镇区安全生产形势，拟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工作计划。
2.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整治。
3. 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设备，材料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4. 监管并报告辖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统计并如期报送伤亡事故等各类报表。
5. 按照有关权限，组织或者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和处理。
6. 检查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等有关

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工作。

7. 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及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审批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8. 组织，指导和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9. 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10. 承办人民镇府（区办事处）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安监分局现有公务员 12 人，在编人员 2 人，编外人员 16 人，合计 3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1757.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57.28 万元，占 100%；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资金 0 万元，占 0%；自筹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预算

2019 预算总支出 1757.2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810.78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

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946.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委会专项经费，应急救援等）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1757.28
一	基本支出	810.78
2240106	应急管理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810.78
二	一般专项支出	946.5
224010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46.5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安监分局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8.1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4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14.12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	现有公务用车 4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8	
	01	基本工资	291.66	
	02	津贴补贴	118.17	
	03	奖金	50.6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7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3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3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64	
	13	住房公积金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2	
	01	办公费	20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3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2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3.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20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3	
	17	公务接待费	4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36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